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

第 14 屆第 3 次全體董事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台北校園 4 樓董事會會議室

主席：張家宜董事長

紀錄：黃文智

出席人員：林嘉政董事、洪宏翔董事、李坤炎董事、李述德董事、簡宜彬董事、戴萬欽董事
周吳添董事、王紹新董事(請假)

列席人員：陳叡智監察人(請假)、葛煥昭校長、林谷峻財務長

壹、主席報告

本(111)學年度校內外參與相關較重要事項，向各位董事報告如下：

- 1.淡江大學校務運作方面，除葛校長固定列席本董事會議，一般日常依需要即時溝通研商，運作順暢。
- 2.參與學校重大活動略有：111 學年度新單位布達及主管交接典禮並頒發第 13 屆葛煥昭校長聘書、外語學院 30 週年院慶、本校與中華民國品質學會合作備忘錄簽約儀式、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72 週年校慶大會、西語系 60 週年系慶、第六屆亞太大學智慧校園研討會、通識教學實踐研究與 STEAM 教育國際研討會、各學院特色發展與招生策略座談會、歲末聯歡會、新春團拜、全面品質管理 30 週年相關活動(全面品質管理研習會、紀念張建邦創辦人逝世五週年 ESG 和校園永續治理研討會)、三全教育中心揭牌、會見四場熊貓講座講者、大傳系 40 週年系慶論壇、畢業典禮等。
- 3.參與校友重要活動略有：全國校友總會會員代表大會、菁英會活動、春之饗宴、校友總會讀書會_永續創新與社會責任論壇等。
- 4.校外相關重要活動略有：中華卓越經營協會營運創新與組織轉型講座、高等教育學會、吳嘉麗老師紀念會、中華經濟研究院董事會、2023 亞太社會創新國際高峰論壇、個人捐贈新北市新莊恆毅中學 5 萬元性別相關圖書等。
- 5.111 年 11 月下旬，會同葛校長率領之本校訪美團，前往美國加州州立大學諾斯里基分校、長堤分校，及舊金山州立大學拜訪，並會晤美西地區校友。

貳、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 14 屆第 2 次全體董事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一)審議通過淡江大學陳報銷毀 104 學年度之各種憑證、99 學年度之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案，已依決議函復學校依教育部訂頒之規定辦理。
- (二)淡江大學依照主管人員職期調任之規定造送 111 學年主管人員名冊請予核備案，已依決議准予備查。
- (三)審議通過淡江大學 110 學年度決算案，已依決議函復學校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53 條

規定報請教育部備查。

(四)審議通過淡江大學修正之「淡江大學組織規程」案，已依決議函復學校依照大學法第 36 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

(五)通過本法人 111 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六)審議通過淡江大學 112-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已依決議函復學校准予實施。

二、本會 110 學年度聲請財團法人變更登記事項：第 14 屆董事(長)改選及印鑑登記、財產總額增加為新台幣 176 億 4,223 萬 7,649 元。依私立學校法規定，報經教育部驗印核轉臺北地方法院核准以 111 北院忠登字第 1110024501 號公告，並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以 111 法登他字第 1930 號發給法人登記證書，經本會陳奉教育部於 112 年 1 月 4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110130473 號函復存部備查。

三、本次會議主要議程為校長校務工作報告、修正「淡江大學組織規程」、「淡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審議淡江大學 112 學年度預算案、淡江大學累積賸餘款基金投資標的及配置金額，修訂「財團法人淡江大學董事會與校長職權劃分表」、修訂本法人內部控制制度手冊等重要議案。

四、葛校長校務工作報告。(附件 1)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檢送修正之「淡江大學組織規程」請予核備到會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學校來函：修正草案業經本校 112 年 6 月 2 日第 89 次校務會議通過。(附件 2)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函復學校依照大學法第 36 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

提案二：淡江大學檢送修正之「淡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請予核備到會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學校來函：本案業經本校 112 年 6 月 2 日第 89 次校務會議通過。(附件 3)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函復學校准予實施。

提案三：淡江大學檢送 112 學年度預算到會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學校來函：本校 112 學年度預算案，業經 112 年 6 月 2 日第 89 次校務會議通過。(附件 4)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函復學校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52 條規定報請教育部備查。

提案四：本法人所設立淡江大學累積賸餘款基金投資標的及配置金額，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法人已於 111 年 8 月 3 日奉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110067512 號函核准賸餘款可投資額度上限為新臺幣 4 億 8,135 萬 8,240 元。

二、依學校來函：

- (一)「淡江大學累積賸餘款基金投資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不得逾可投資額度上限之百分之十，即新臺幣 4,813 萬 5,824 元。
- (二)本校累積賸餘款基金投資標的及配置金額資料，業經 112 年 5 月 23 日「淡江大學累積賸餘款基金投資管理委員會」第 1 屆第 2 次會議通過，遴選台新投信、復華投信及元大投信進行基金投資業務，總投資金額以新臺幣 1 億元整為上限，3 間金融機構投資比例分別為 20%、40%及 40%。(附件 5)

決議：

- 一、本案緩議。
- 二、請淡江大學累積賸餘款基金投資管理委員會再就所詢金融機構除簡報內容外，近期相關經營背景績效等綜合評估評議之。

提案五：「財團法人淡江大學董事會與校長職權劃分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法人業於 109 年 3 月 17 日奉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90034733 號函核定變更名稱為「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爰修正名稱。
- 二、依教育部 112 年 2 月 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22200213 號函及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法人應訂定董事會、監察人及校長間之權責劃分規定，以明確校長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得執行職務之範圍及其權責。」，爰將本法人捐助章程第二十二條監察人職權納入本職權劃分表。(附件 6)

決議：

- 一、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 二、「財團法人淡江大學董事會與校長職權劃分表」修正為「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監察人與校長職權劃分表」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財團法人淡江大學董事會與校長職權劃分表」修正為「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監察人與校長職權劃分表」及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監察人與校長職權劃分表	財團法人淡江大學董事會與校長職權劃分表	本法人名稱修正。

修正備註	現行備註	說明
三、監察人職權依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如下： (一)財務之監察。 (二)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監察。		依本法人捐助章程第二十二條監察人職權新增。

修正備註	現行備註	說 明
<p><u>(三)決算報告之監察。</u></p> <p><u>(四)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學校法人解散清算期內財務報表及各項簿冊之審查。</u></p>		
<p><u>四</u>、本表未列事項依私立學校法、大學法等法規及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有關規定辦理。</p>	<p>三、本表未列事項依私立學校法、大學法等法規及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等有關規定辦理。</p>	<p>一、點次調整。</p> <p>二、刪除贅字。</p>

提案六：修訂「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內部控制制度手冊」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2條規定「本制度應由學校法人及學校分別自行訂定，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檢附本次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之內部控制制度手冊。(附件7)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18:30)